

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03 企業資源規劃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5.05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5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5.06.14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企業資源規劃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中心設立周全的課程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中心特色。

本會委員由本中心當年度管理委員會代表擔任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三條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及評鑑中心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(三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企業資源規劃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